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 号）核准，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48,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37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163,425.9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93,425.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1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25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4 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00,34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2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499,99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89,434.2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110,563.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 0052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6006010008668446	71,740,339.30	--	已于2018年7月4日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5201229200999962	197,330,000.00	--	已于2022年6月30日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40788578	80,670,000.00	--	已于2022年12月12日注销
4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0900135500373	150,000,000.00	--	已于2020年12月16日注销
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738001000160655	250,170,000.00	--	已于2020年12月16日注销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10190010021186	--	--	已于2021年10月27日注销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0050429100182736	--	--	已于2023年2月8日注销
合计				749,910,339.30	--	

注1：实际汇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74,991.03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73,817.00万元的差异为扣除部分保荐机构费用后的发行费用。

注2：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3年2月8日办理完毕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10050429100182736）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5201219200236056	167,699,997.44	--	已于2022年10月31日注销
合计				167,699,997.44	--	

注1:实际汇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16,770.00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6,611.06万元的差异为扣除部分保荐机构费用后的发行费用。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同时,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287,330,000.00	307,294,320.29	19,964,320.29	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再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86,332,007.30	5,662,007.30	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再投入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12,037.01	12,037.01	利息收入
合计	428,000,000.00	453,638,364.60	25,638,364.60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66,110,563.16	166,125,872.04	15,308.88	利息收入
合计	166,110,563.16	166,125,872.04	15,308.8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18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沃格工业园新厂区（C 栋）	沃格工业园新厂区（A 栋、E 栋）， 沃格工业园老厂区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沃格工业园新厂区（B 栋、E 栋）	沃格工业园新厂区（B 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沃格工业园新厂区（F 栋）	沃格工业园新厂区（A 栋）

注1：沃格工业园新厂区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电公司以东、赛维大道以北、光明路以南；

注2：沃格工业园老厂区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两个园区相距800米左右。

（2）2020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10月2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对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及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暨调整项目实施进度：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34,733.00万元调整为28,733.00万元,其余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增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9号厂区，与原实施地点间隔不到100米；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②公司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将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7,372.53万元及其孳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③为更好的整合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东莞市松山湖区的地理优势，增强公司行业信息沟通交流，公司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0号厂区。同时，拟将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132,595.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8年7月5日出具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18】第0557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9,914,500.00	39,914,500.00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5,218,095.00	5,218,095.00
合计	45,132,595.00	45,132,595.00

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18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61,000.00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21,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金额为234.28万元。

(2)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19年度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108,000.00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107,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金额为1,843.03万元。

(3)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20年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99,000.00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131,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金额为1,556.15万元。

(4)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21年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15,200.00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24,2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金额为276.98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8,17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638,69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169,665.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96%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64,753,987.41	91,501,166.91	130,304,641.23	126,027,697.64	30,051,206.36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成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287,330,000.00	307,294,320.29	347,330,000.00	287,330,000.00	307,294,320.29	19,964,320.29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00.00	89,000,334.95	89,000,334.95	250,170,000.00	89,000,334.95	89,000,334.95	--	提前终止(注 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80,670,000.00	86,332,007.30	80,670,000.00	80,670,000.00	86,332,007.30	5,662,007.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12,037.01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12,037.01	12,037.01	不适用
合计			738,170,000.00	517,000,334.95	542,638,699.55	738,170,000.00	517,000,334.95	542,638,699.55	25,638,364.60	—

注1: 因“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宏观环境进一步严峻影响,且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迭代更新加快,行业增速下降,终端需求放缓。出于对投资风险把控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等多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有所谨慎,进度低于预期。该措施也是为了在不确定风险增加的情况下降低公司投资及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提前终止事项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并且经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2: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110,563.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125,87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66,125,872.04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成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及偿还银 行借款	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及偿还银 行借款	166,110,563.16	166,110,563.16	166,125,872.04	166,110,563.16	166,110,563.16	166,125,872.04	15,308.88	不适用
合计			166,110,563.16	166,110,563.16	166,125,872.04	166,110,563.16	166,110,563.16	166,125,872.04	15,308.88	—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	236,233,614.16	100.00	2020 年第 4 季度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6,233,614.16	236,233,614.16	--	236,233,614.1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目前项目产能等情况, 并基于未来该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 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 对原募投项目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及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进行以下变更: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 34,733.00 万元调整为 28,733.00 万元, 其余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提前公司终止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将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业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编制单位: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不适用	注 1	15,417,620.63	347,487.80	-69,543,230.10	5,754,452.86	-34,421,589.66	不适用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不适用	注 2	-23,096,571.45	-13,519,144.89	-29,990,291.12	-596,667.03	-80,419,395.92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注 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未对该项目各年效益情况进行明确的利润承诺, 仅做如下披露“‘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拟投资总额 34,733.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 2 年, 建成达产后, 正常经营年份营业收入 31,700.00 万元, 年税后净利润 7,833.01 万元, 净利润率 24.71%。”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目前项目产能等情况, 并基于未来该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 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对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投资总额由 34,733.00 万元调整为 28,733.00 万元, 并将其实施进度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 实际投资总额 30,729.43 万元。

注 2: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未对该项目各年效益情况进行明确的利润承诺, 仅做如下披露“‘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拟投资总额 25,017.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29,500.00 万元, 年税后净利润 8,155.93 万元, 净利润率 32.53%。”经综合考虑宏观环境经济形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发生变化, 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经公司审慎研究后, 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提前终止了该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8,900.03 万元。

注 3：（1）“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投产后实现效益情况未达预期，主要系受行业增速放缓以及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滑，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投资进度放缓以及投资规模调整影响，导致总体效益情况与预期效益有所差异。

（2）“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投产后实现效益情况一直为负效益，主要系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变化以及行业竞争激烈，导致该项目一直未能实现规模效益，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定位的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提前终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投入。

注 4：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有效提升企业动力及技术研发水平，储备研发人才，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业绩中。

注 5：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